

4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高压电房及配电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高压电房及配电设备更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59235.548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78.5961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高压电房及配电设备更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雷诺尔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84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